

养康医院装饰工程采购项目

单
一
来
源
论
证



采购单位：西充县中医医院（盖章）

凌芝 任

时 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郭航 陈松

评审专家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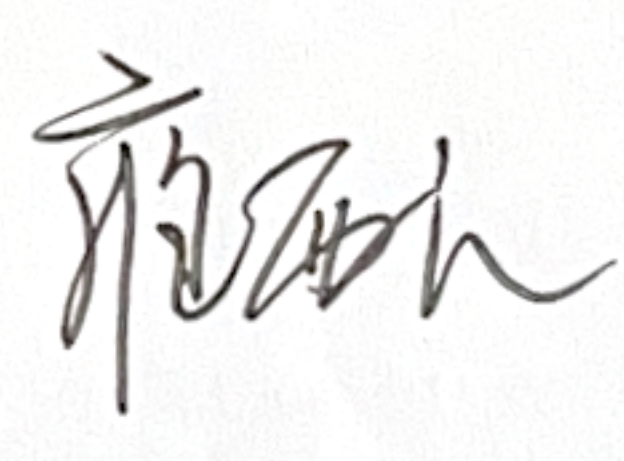
本人已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养康医院装饰工程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论证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论证结果的接触,不向外透露论证情况以及与论证有关的其他内容,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本人无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况。

本人承诺,一经确定参加政府采购论证,成为论证专家的成员,就应该独立、公正地对项目进行论证。本人保证:本人身份真实有效,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论证专家职责。

特此声明。

论证专家签字:

  陈松

2026年09月02日

单一来源采购相关情况

采购单位	西充县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	养康医院装饰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一、项目历史背景 1. 养康医院装饰工程于2017年建成并投入使用，该装饰工程与项目使用需求吻合。 2. 养康医院于2025年1月24日停止营业，目前该装饰工程仍具有较好得使用价值。 3. 县中医院于2025年2月11日入驻残疾人联合会二楼、三楼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 4. 为确保残疾儿童的康复能按时顺利开展，避免资源重复浪费，县中医院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对养康医院的改造装饰工程进行了结算审计，结合第三方审计公司的中间结果，再次委托评估公司四川鼎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装修工程进行了价值评估，资产评估金额为40.7万元，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川鼎诚资字(2025)第04-003号” 二、项目目前现状： 1. 场地承接：我院已正式接收上述国有资产，将全面负责残疾儿童康复工作。 2. 项目历史说明：该场地原由县残联于2022年通过公开招标引入“南充养康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西充分公司”（以下简称“养康西充分公司”）作为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治疗机构。运营期间养康西充分公司对场地进行了适应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要求的改造装饰。 3. 当前状况：养康西充分公司与县残联的合同到期，该公司现已停



	止营业并撤场，我院已正式接收资产并运营。但其投入的装饰工程仍留存于现场，且经我院初步评估，装饰工程性能良好，尚可继续使用。 4. 资产价值：按川鼎诚资字(2025)第04-003号，资产价值为40.7万元。
单一来源 采购理由	为保障残疾儿童康复工作顺利进行，避免资源重复浪费，我院拟申请采购原养康医院装饰工程，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理由如下： 1. 确保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业务无缝衔接，保障残疾儿童权益：我县残疾儿童的康复治疗不容中断。使用现有装饰工程可以立即启用场地，避免因重新招标、采购、装修、调试而造成的长达数月的业务空窗期，确保在训儿童能够及时、连续地接受康复治疗，最大限度保障他们的康复效果与合法权益。 2. 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避免重复建设：养康西充分公司遗留的装饰装修工程是为残疾儿童康复的专业资产。若弃之不用，将造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采购这些现有装饰，其价值远低于重新装修所需费用，符合厉行节约、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 3. 装饰的专用性与场地的高度匹配性：是根据原场地的空间布局和康复流程进行配置装饰的，具有极强的专用性和场地依附性。它们是当前环境下实现康复功能的最直接、最高效的解决方案，其他供应商的装饰装修无法在短时间内达到与此相同的“即插即用”效果。 4. 供应商的唯一性：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于已停止营业的养康西充分公司。因此，南充养康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西充分公司是本次采购标的物的唯一合法来源，不存在其他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松	
	职称： 建造师	
	工作单位： 四川天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养康医院装饰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 西充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名称： 南充养康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西充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	1. 该装饰工程从“养康公司西充分公司”处进行采购，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31条，关于“单一来源”规定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 该供应商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 的资格要求。 3.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项目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陈松	日期2026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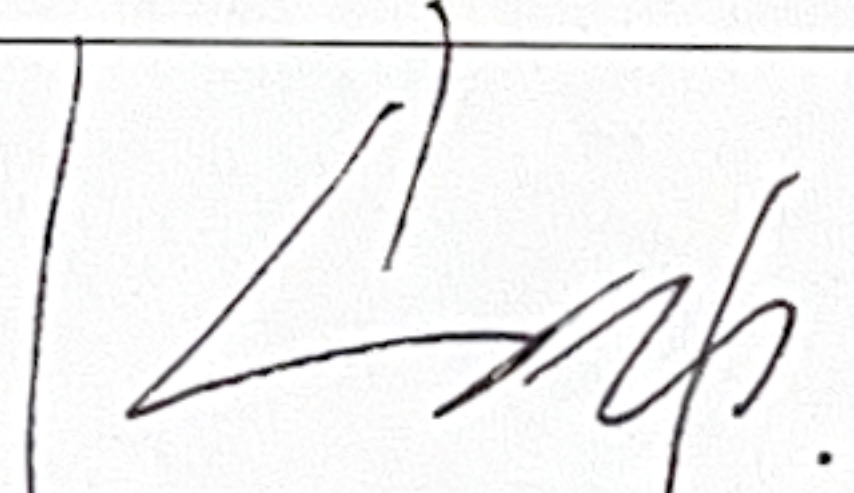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雅西江	
	职称:	一级造价师	
	工作单位:	四川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养康医院装饰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	西充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名称:	南充养康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西充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因该装饰工程系原合作单位“南充养康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西充分公司”合同期间实施完成，具有与采购人需求较高的适用性，经资产评估具有经济性。 该装饰工程从养康公司西充分公司处进行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养康公司西充分公司属该项装饰工程的唯一供应商，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雅西江		日期2026年09月0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马乃冲	
	职称：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南充市川贝庆财市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养康医院装饰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西充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名称：南充养康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西充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装饰工程属“南充养康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西充分公司”原有资产，与现在承接该设计较高，经评估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	
	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要求。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6年09月0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